



2019 年 9 月

尊敬的家長/監護人：

從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紐約的私立學校和教會學校以及兒童看護計劃不能再接受對學校免疫注射要求的宗教豁免申請。這一法律適用於學前班至 12 年級的學生和所有的兒童看護環境。如果您之前為子女取得宗教豁免，這個豁免已不再有效了。學校和兒童看護計劃將繼續接受醫療豁免。

學生必須達到免疫注射要求才能上學。如果孩子在夏天時沒有上學或沒有參加兒童看護計劃，並且仍未接受所有必需的免疫注射，則必須在 2019 年 9 月 19 日前接受每個免疫注射系列的第一劑注射。截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這些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還需要出示他們已為所有後續劑量預約了時間的證明。沒有達到免疫要求的兒童不准留在學校。

關於 2019-20 學年全新的學校免疫注射要求清單總結如下。

從兒童看護計劃直至 12 年級的所有學生， 都必須滿足以下免疫要求：

- DTaP（白喉、破傷風和非細胞性百日咳或哮喘疫苗）
- 小兒麻痹疫苗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 水痘（雞痘）
- 乙型肝炎疫苗

進入兒童看護計劃和學前班的 5 歲以下兒童， 必須達到這些免疫要求：

- Hib（B 型嗜血桿菌疫苗）
- PCV（肺炎雙球菌疾病）
- 流感：兒童必須最遲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接受流感免疫注射

6 年級至 12 年級的兒童， 還必須達到這些免疫要求：

- Tdap 增強劑（破傷風、白喉和百日咳）
- MenACWY（腦膜炎球菌疾病）

請與子女的健康護理提供者一起檢查子女的免疫注射記錄。他們的健康護理提供者可以告訴您，若您子女需進入或繼續留在兒童看護計劃或學校，您子女是否需要其中一種或幾種免疫注射的額外劑量。請上網到 schools.nyc.gov，搜尋「immunizations」（免疫注射），了解所需疫苗的完整清單。

如果您對這些要求有什麼問題，請聯絡您的兒童看護中心或學校的行政辦公室。